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次会议

日期: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6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4时49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张景勋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8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马希鹏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黄永杰议员

周熙雯议员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于下午3时3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5时8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2时34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6分离席)

秘书: 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何丰怡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黎志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施苟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段雅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楼国媚女士 李雁茵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
议程六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演艺科高级经理(九龙西)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十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

3. **主席**指出由于高等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裁定本会前议员李轩朗先生非妥为当选，因此其所属议席已告悬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1)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由于区议会现有 24 位议员，因此若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

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议员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事项

农历新年期间九龙城区内多晚/多处非法燃放烟花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21 号)

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黎志梁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5.1 杨振宇议员于上次会议指出有居民曾亲身到九龙城警署报案，并拍摄到有人声称为非法燃放烟花者的影片。根据记录，报案人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凌晨 1 时 26 分到达九龙城警署报案室，报称有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晚上 9 时半在亚皆老街游乐场，及 2021 年 2 月 16 日晚上 11 时 45 分在世运道非法燃放烟花。报案人当时未有提供任何影片，并拒绝提供其个人资料。经警方查核有关记录，证实于 2 月 16 日晚上 9 时 20 分接获 999 电话报案，而警员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检获到一个怀疑盛载爆竹烟花的纸箱。警方亦曾于附近一带进行兜截，惟未有发现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
- 5.2 邝葆贤副主席于上次会议指出有居民曾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凌晨 2 时 27 分致电红磡警署报案室，投诉有人于红磡海滨及祥祺中心附近非法燃放烟花。根据记录，红磡警署报案室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凌晨 2 时 38 分接获电话投诉指上述地点有「嘭」一声的噪音，而警方亦于相约时间接获两宗滋扰投诉，涉及位置分别是红鸾道及海湾轩附近的建湾街。警员派员到场但未有发现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及物品。
- 5.3 香港警务处强调，燃放烟花爆竹不但触犯法例，更会危害人

身及财物的安全。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除获发认可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制造、储存、护送及使用任何危险品，违法者最高可被罚款 2 万 5 千港元及监禁 6 个月。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任何人士燃放烟花爆竹，以致对任何人造成损害或危险，可被处罚款 500 港元或判监禁 3 个月。

6. **杨振宇议员**表示可提供有关影片予警方作跟进。
7. **曾健超议员**表示他曾于上次会议指出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晚上 9 时许于傲云峰近启德方向非法燃放烟花，而当时周边停放着三辆警车。他查询警方当日有何行动。
8. **杨永杰议员**表示除了要彻查已发生的非法燃放烟花事件外，警方在往后的农历新年期间应提前部署以适时采取行动，杜绝相关罪行再次发生。
9. **张景勋议员**指出，有居民表示有人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晚上 12 时半于承启道非法燃放烟花，在港铁启德站附近也有类似情况。由于启德一带有不少地盘及停泊众多车辆，非法燃放烟花容易衍生意外，因此他要求警方于未来的节日期间多加巡逻，以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 **何显明议员**建议警方与海关合作，从烟花的来源进行打击。
11. **潘国华议员**认为警方应在节日前派发单张，加强宣传教育。
12. **香港警务处黎志梁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12.1 感谢杨振宇议员的协助，并欢迎其他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 12.2 就曾健超议员的查询，他已于刚才的发言时说明，即「警员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查获到一个怀疑盛载爆竹烟花的纸箱。警方亦曾于附近一带进行兜截，惟未有发现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
 - 12.3 感谢杨永杰议员的意见，日后在农历新年期间会加强巡逻非法燃放烟花的黑点。
 - 12.4 感谢何显明议员及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并将积极考虑加强宣传教育及与海关紧密合作以打击烟花进口。
13.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议程三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21/22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7/21 号)

14.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楼国媚女士**介绍「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21/22 年度工作计划」, 并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对工作计划提供意见及成为「点亮我诚」九龙城区青年传诚活动 2021/22 的支持机构。

15. **杨永杰议员**认同及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 并指出个别区议员涉嫌以政治背景区分服务对象, 以及个别会议的主席涉嫌滥权, 故建议署方加强向区议会作有关「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的教育工作。

16. **李慧琼议员**支持署方的工作, 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建议署方以个案分享形式向各持份者, 包括法团及学生等开展推广及教育工作;(二) 指出近年部分人在向署方举报前, 已高调宣称将会报案, 此举或会影响日后的调查工作, 故建议署方加强有关方面的教育; 以及(三) 查询署方是否设有完成调查案件的时限。

17. **左汇雄议员**支持署方的工作, 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指出他曾参与署方的讲座, 并赞赏署方的说明实用及浅显易懂;(二) 指出区议会在换届后, 不同会议的主席涉嫌滥用权力及辱骂政府人员, 故建议署方加强向区议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三) 认为署方人手严重不足, 故建议增聘人手; 以及(四) 指出区议员助理的薪金乃由公帑支付, 故查询若他们参与暴动, 是否等同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18. **廉政公署楼国媚女士**回应, 重点如下:

18.1 「公职人员行为失当」是普通法下的罪行, 构成该罪行的五个元素包括:(一) 当时人必须是公职人员;(二) 在执行公职的过程中或在与其公职有关的情况下作出失当的行为;(三) 藉作为或不作为而故意作出不当行为, 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职责;(四) 没有合理解释或理由; 及(五) 有关的失当行为属于严重而非微不足道。

18.2 廉署不会评论个别事件。廉署的法定职责是调查涉嫌贪污及与贪污相关的罪行, 当中也包括普通法下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行。若接获相关投诉, 并有足够资料, 廉署必定会按既定程序, 依法严肃跟进。由于「公职人员行为

失当」属普通法下的罪行，其他执法机构包括警方亦有权作出调查。

- 18.3 在过去一年，廉署于拜访区议员或于区议员到访廉署总部大楼出席活动时，均有详细说明区议员属于公职人员的身分，以及适用于他们的法例，当中包括「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的罪行。廉署过往亦曾处理前区议员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的案件，该名前区议员将非区议会的职务指派给多名议员助理，包括其私人业务事宜，而助理的薪金则由营运开支津贴支付。
- 18.4 区议员助理属于议员的雇员，他们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若议员助理因工作而收受利益，须得到议员的批准及遵守《区议员聘用的职员的行为守则》。
- 18.5 廉政公署为不同对象举办讲座或教育活动时，包括不同行业人士及法团成员等，都是以「对象为本」，透过分享合适的案例，提高他们对贪污问题的警觉性及对法例的认识。此外，署方亦会根据真实个案改编成《廉政行动》剧集，藉此引起市民大众对相关问题的关注。
- 18.6 如对象为学生，署方会引用个案及切身例子，宣扬正面价值观，包括诚实、守纪等的概念。
- 18.7 廉政公署并不鼓励市民高调地作出举报，因为有关行为对调查并无好处，更可能为调查造成阻碍，例如涉嫌人士因调查被事先张扬而有所防备或毁灭证据等。
- 18.8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任何人士（包括举报人）如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其他人披露有关贪污案件的调查内容或受查人士的身分，便可能触犯法例。不过，法例规定在若干情况下则不受所限，包括廉署已就逮捕受调查人士发出手令、受调查人士已被逮捕或其住所已被搜查等。
- 18.9 廉政公署必定会锲而不舍地进行调查及搜证工作，而负责监察廉署调查工作的「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亦会审视每宗举报的调查工作。至于调查需时多久取决于每宗案件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对于调查超过一年的案件，廉署均需定时向该委员会汇报进度。

- 18.10 廉政公署感谢议员的意见。自区议会换届后，署方已安排与新任议员会面，亦邀请所有议员到访廉署总部大楼。廉署乐意与各区议员保持联系，特别是未有机会拜访的议员，相约合适时间交流与署方工作相关的课题。

19.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让九龙城区议会成为「点亮我诚」九龙城区青年传诚活动 2021/22 的支持机构。

议程四

优化机制，保障九龙城区劏房户获得合理租务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8/21 号)

20. 主席表示运输及房屋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2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建议政府提供更多资源，保障九龙城区劏房户获得合理租务权益。
2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议程五

2021/2022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9/21 号)

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请议员考虑通过拨款 1,165,000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以进行 13 项地区小型工程。
24. 潘国华议员建议署方种植更多不同颜色及于不同季节开花的花卉。
2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注意种植更多色彩缤纷的植物。
26.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拨款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8 (李慧琼议员、冯文韬议员、何显明议员、杨永杰议员、左汇雄议员、黎广伟议员、杨振宇议员、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潘国华议员、马希鹏议员、吴宝强议员、何华汉议员、关家伦议员、林德成议员、梁婉婷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2 (任国栋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27. 主席宣布拨款获得通过。

议程六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1/22 年度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和

「十八有艺—九龙城社区演艺计划」的拨款申请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0/21 号)

28. 秘书介绍文件，请议员考虑接纳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会」)的建议，分别拨款 5,865,689 元及 700,000 元予康文署，以推行本年度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及演艺计划。

29. 杨永杰议员表示若社交距离限制再次因疫情而收紧，部分活动或未能如期举办，故查询有关拨款的安排。

30. 李慧琼议员查询上年度因疫情而未能举办的活动的数目，以及尚未使用的金额。她又询问署方有否因应疫情制订后备计划。

31. 任国栋议员支持通过拨款，并指出若署方继续因疫情而取消活动，将对从事演艺事业的表演者的生计造成影响，故建议部门预留款项，以网上转播形式协办活动作为替代方案。

32. 黎广伟议员指出在文件的附录中，部分活动类别的预算活动数目、预算参加人数及预算支出均为 0，故查询其原因。

3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演艺科高级经理(九龙西)何颖诗女士回应，表示上年度大部分活动，特别是拟于球场及社区会堂举办的活动，因疫情未能举办，而有关拨款已退回予区议会，惟她未有相关金额的资料。若本年度的拨款获区议会通过，署方将拨款予艺术团体进行作曲、宣传等

前期工作，并适时向文康会汇报进度。若疫情再次恶化，署方将根据届时的社交距离限制以及场地限制而决定是否需要推迟举办或取消部分活动。

3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汤德欣女士**回应黎广伟议员的查询，表示部份活动类别的预算活动数目、预算参加人数及预算支出均为 0 是基于活动调整，署方将不会于本年度举办该类别的活动，并会按情况安排于来年重新举办相关活动。

35. **秘书**回应，表示康文署于上年度拨款中共使用约 120 万元。

36.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5,865,689 元予康文署，以推行本年度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37.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署方未有回应他的建议，加上演艺计划没有提及网上转播的相关开支，因此他将投弃权票。

38.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拨款 700,000 元予康文署，以推行本年度的演艺计划。他又要求康文署跟进任国栋议员的建议。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翌日以电话联络任国栋议员，并解释如因疫情关系，部份工作坊等活动改为网上进行，有关额外的支出可从杂项的预算调拨。]

议程七

九龙城区议会申请用作支付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

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21 号)

39. **秘书**介绍文件，请议员考虑通过拨款 1,600,000 元，以支付已于上一个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40. **杨永杰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机构因入账户口有变」而未收到垫支费用，并担心机构以个人户口收款会出现问题，故查询其详情。

41. **何显明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故查询议员如何可以查证有关活动已确实举办。他续指出曾有团体因未有于横幅中说明其活动乃由区议会赞助而被区议会否决发还垫支费用，故担心在未经查证下通过拨款会造成不公。

42. **任国栋议员**指出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曾讨论文件中第 20 项, 即由团体 I AM Artist Management Limited 举办的活动「在九龙城探索 Explore IN Kowloon City」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而行财会已否决其约 90,000 元的申请, 故查询若区议会通过被行财会否决的拨款, 在程序方面会否出现任何问题。

43. **潘国华议员**认为秘书处不能无了期地等待团体提交补充资料, 故建议处方或区议会订定一个申请发还垫支费用的时限。

44. **左汇雄议员**指出在过往的区议会中, 若活动不符合《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的规定, 秘书处会向议员提供足够资讯, 以让他们决定是否发还相关垫支费用。他认为处方于是次会议所提供的资讯不足以让议员在会上作出决定。

45. **杨永杰议员**表示不少议员并非行财会的委员, 故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讯, 包括是否有其他具争议的发还垫支费用申请。

46. **何显明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本文件旨在请议员考虑通过拨款 1,600,000 元, 用以支付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他认为上述说法具误导性, 并建议修订成「以预留作支付」。

47. **秘书**回应, 重点如下:

47.1 鉴于有机构向银行提出更新其入账户口的资料, 导致出现「机构因入账户口有变」的情况。秘书处将继续要求团体尽快提交更新后的资料, 并与库务署保持紧密联络, 以尽快完成发还垫支费用的程序。

47.2 任何发还的垫支费用只会发还至机构的户口, 而不会发还至私人户口。

47.3 文件中提及的发还垫支费用申请, 秘书处均在申请截止前收到有关的活动报告及其相关开支的文件, 惟由于处方需时检视及处理上述文件的细节, 因此未能于上一个财政年度发还相关垫支费用。秘书处在检视上述文件时会确认活动已确实举办, 并符合《拨款须知》的规定。

47.4 团体 I AM Artis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发还垫支费用申请已于上周四(2021 年 4 月 15 日)的行财会会议被委员否决, 惟由于秘书处在该会议举行前已准备此文件, 因此未能及时修订文件。

47.5 此文件的内容属拨款预算。若秘书处在检视发还垫支费用的申请文件时发现问题，会提交相关资料至议会，征询议员的意见。

47.6 秘书处感谢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并会避免日后的预算文件出现误导性的字眼。

48. **杨永杰议员**认为若按照文件中的说法，通过拨款等同直接发还相关垫支费用，故建议秘书处先修订文件，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责任。

49.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收回文件，并在修订后以传阅方式表决。

议程八

九龙城区议会 2021-22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21 号)

50. **秘书**介绍文件，请议员考虑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21-22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

51.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查询上年度使用赤字预算案后的实际开支；(二) 指出「区议会一般项目」的拨款额由上年度的约 1,400 万元减至本年度的约 690 万元，而附件二却未有提及上年度的拨款细项，故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以及(三) 鉴于秘书处已收回议程七的文件，故查询处方须否收回此文件，以修订相关的拟议拨款额。

52. **秘书**回应，重点如下：

52.1 上年度实际开支为约 995 万元。

52.2 由于防疫工作的开支被纳入上年度预算案「区议会一般项目」中，而有关开支在本年度没有纳入此项目，因此本年度的预算案中此项目的拨款额较去年明显减少。

52.3 由于此文件为拨款预算案，加上秘书处预期没有需要大幅度修订议程七的文件中的预算，因此处方认为仍可保留该拨款预算。

53.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21-22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

议程九

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2020-21 年度工作进度报告及 2021-22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21 号)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介绍文件，汇报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于 2020-21 年度的工作，并就 2021-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征询议员的意见，包括邀请议员提出他们心目中的地区卫生黑点及地区鼠患黑点。他又指出由于访港旅客因疫情而大幅减少，因此处方将把「处理旅游业带来的问题」从来年工作计划中剔除。

5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议程十

要求于九龙城区增设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派发点”

56. 主席表示已于会议前收到蔡专员的信函，指出政府认为文件的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故指示秘书处去信当局，要求清楚列明此份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原因。

[蔡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会后补注：信件已于 5 月 13 日发出。]

议程十一

修订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职权范围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21 号)

57. 主席请议员就文件的内容发表意见。

58.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有关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

议程十二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21 号)

59. 主席请议员议决是否接纳由行财会辖下会议程序及准则工作小组所修订的《会议常规》拟本于本次会议上讨论。
60.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上述拟本于本次会议上讨论。
61. 杨永杰议员拟修订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2. 主席表示议会已经完成议程十一的讨论及表决程序，并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
63.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在进入会议室时在议程十一的讨论期间已举手示意要发言。
64. 何显明议员查询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有否与《会议常规》有所抵触。
65. 周熙雯议员指出当杨永杰议员返回会议室举手示意发言时，议会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故不应浪费时间于议程十一的争论。
66. 杨永杰议员表示按照表决程序，主席须在表决后读票。若主席未有读票，则违反了《会议常规》的规定。他又重申，他在进入会议室时已举手示意要发言。
67. 冯文韬议员以早前康文署的拨款文件为例，指出若没有议员提出反对，主席可透过简易方式达成一致通过，而当时议员未有反对有关做法。此外，若议员在议程十一获通过后对议程十一的表决提出反对，有关行为亦有违程序。
68. 主席表示杨永杰议员多次在未经其批准下发言，故对他作出警告。他又指出不少议员乃在议程十二开始后才进入会议室。
69. 吴宝强议员指出由于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或与《会议常规》有所抵触，因此在秘书处解答议员的查询前，主席不应进入议程十一的表决程序。
70. 左汇雄议员认为由于杨永杰议员坚持及深信已于议程十一的讨论程序期间在席，以及指出主席未有于表决后读票，因此他建议秘书处翻听会议录音或查看会议直播记录，以确认相关程序的合法性。他又要

求秘书处说明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有否与《会议常规》有所抵触。若秘书处未能即时回应，主席应以续议方式于下次会议时处理。

71. **周熙雯议员**重申，议会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故不应浪费时间于议程十一的争论。

72. **麦瑞淇议员**认为议会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故主席不应容许在讨论议程十一期间缺席的议员重返有关讨论。

73. **吴宝强议员**重申，主席有责任确保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与《会议常规》没有抵触，故不应在秘书处回应前完成议程十一的讨论程序。

74. **黎广伟议员**指出若议员认为议程十一的内容具重要性，则不应在其讨论程序期间离席。

75. **何显明议员**认同吴宝强议员的说法，并指出若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与《会议常规》有所抵触，同意通过有关修订的主席及议员或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又要求秘书回应，若两者有所抵触，议员应重新讨论该议程。

76. **任国栋议员**指出议会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并批评议员不应于议程十和十一的讨论期间离席。

77. **潘国华议员**建议主席先处理两件事，包括杨永杰议员有否于议程十一期间举手示意要发言，以及秘书处对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是否有任何意见。

78. **马希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争论的起因乃部分议员于讨论期间离席，故批评有关议员未有做好本分；(二) 指出若任何文件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秘书处将按议程十的方式处理，由于议程十一的文件获秘书处分配编号，因此该文件并不存在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情况；以及(三) 认同冯文韬议员的说法，即若没有议员提出反对，主席可透过简易方式达成一致通过，而当时议员未有反对有关做法。

79. **何显明议员**表示他在进入会议室时，他注意到当时没有任何秘书处的职员在场，故再次走出会议室寻找。他其后与秘书处的职员一起进入会议室，并看到杨永杰议员举手及提出反对。

80. **杨永杰议员**指出若秘书于议程期间离席，相关表决程序或有违程

序公义。他又澄清，议员在议程十期间离席，乃尊重政府对该议程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看法，并指出议员应循商约局长会面等其他途径争取增设深喉唾液样本收集包的派发点。

81. **左汇雄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53 条，区议会主席就关于常规及会议程序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终决定。他接着提醒主席小心运用其权力，避免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又要求主席提醒任国栋议员，由于会议室已设有扬声器，因此议员不应大声发言。

82. **曾健超议员**指出部分「骑呢」议员的发言与《会议常规》无关，故要求主席终止相关发言。

83. **吴宝强议员**指出行财会的一项职权为「决定每年度区议会拨款的分配安排，并在需要时提出转拨建议」，并指出有关权限本属区议会大会的职权，故要求主席先让秘书处厘清修订中是否有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权范围，方让有关修订成立。

84. **左汇雄议员**认为曾健超议员用「骑呢」二字形容三位议员的发言带有冒犯性，故要求主席裁决，并让曾健超议员真诚地道歉。

85. **主席**表示曾健超议员未有指明谁是「骑呢」议员，而他亦不认同「骑呢」二字带有冒犯性。

86. **林德成议员**要求主席先让秘书处厘清修订中是否有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的职权范围。

87.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11 条，宣布休会 10 分钟，以让秘书处整合及回应议员的疑问。

(休会)

8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会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故他不会让议员就议程十一的相关事项发言。

89. **秘书**表示根据律政司的意见，即使秘书不在席，会议的认受性亦不会受到影响。此外，秘书处对议程十一所通过的修订没有意见。

90. **主席**认为秘书已厘清议程十一的相关疑问，并重新开始议程十二的讨论程序。

91. **杨永杰议员**要求秘书澄清其说法是否律政司真确的意见。

92. **主席**重申，他已表明不会再让议员就议程十一的相关事项发言，

并再次对他作出警告。

93. 杨永杰议员再次重申，他在进入会议室时已举手示意要发言。他又表示若主席对他不满，可勒令他离场。

94. 左汇雄议员表示根据维基百科，「骑呢」二字带有贬义，故要求主席重新裁决。

95.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裁决，并对刚才的裁决没有补充。

96. 杨永杰议员表示拟提出的修订包括把可发言次数由三次减至两次，以及在未有界定「极不检点」的前提下容许主席勒令议员退席，故反对有关修订。

97. 主席回应，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而议员亦可参阅行财会的相关讨论。

98.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会议常规》拟本进行表决。

99. 杨永杰议员拟提出修订。

100. 主席表示已进入议程十二的表决程序，故不会接纳任何修订。

101. 主席再次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会议常规》拟本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9 (冯文韬议员、黎广伟议员、马希鹏议员、
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黄永杰议员、
周熙雯议员、曾健超议员及郭天立议员)

反对：6 (何显明议员、左汇雄议员、潘国华议员、
吴宝强议员、张景勋议员及林德成议员)

弃权：3 (杨振宇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02. 主席宣布《会议常规》拟本获得通过，并即时生效。

103. 左汇雄议员指出文件中提及「区议会秘书处日前向吾等指出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并未获区议会赋权处理《会议常规》事宜」，故认为有关拟本违反了《区议会条例》及早前的《会议常规》，故在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议程十三

其他事项

104. **主席**指出由于高等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裁定本会前议员李轩朗先生非妥为当选，因此其所属议席已告悬空。他谨代表本会对李轩朗先生于本区的服务及贡献致谢。然而，由于李轩朗先生已非本区的议员，故其作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的席位已告出缺。由于《会议常规》未有就委员会主席出缺的方法作出规定，因此他建议本会议决指示交运会于下次会议按《会议常规》附录 I 的程序选出主席。若副主席届时亦告出缺，则会按相同程序一并选出副主席，并建议本会授权他于该次交运会会议上主持有关选举，以及在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同时出缺的情况下代行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10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下次开会日期

10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主席**在下午 5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07.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6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5月